



歡迎訂閱電子報

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DRUG AND FOOD SAFETY WEEKLY LETTER



2023年9月1日

發行人：吳秀梅 署長

第 937 期

1 不當汗味戰士！ 食藥署教您正確使用止汗劑

炎炎夏季，汗如雨下！女性怕香汗淋漓，失去從容優雅；男性也怕汗流浹背，看來十分狼狽。想要擺脫汗味戰士及濕腋人生，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提供「止汗5叮嚀」，提醒消費者注意產品選購及使用安全，讓您舒適清爽過一夏：

【叮嚀1】認標示

購買前，看清楚產品外包裝是否有完整化粧品應標示事項。

【叮嚀2】避傷口

使用前要檢查肌膚狀況，除毛、刮毛後或肌膚有傷口、發炎等情形要避免。

【叮嚀3】乾爽用

最佳使用止汗劑的時機是睡前或在肌膚乾燥情況下使用，要避免在大量流汗、散熱後使用。



【叮嚀4】限局部

使用時不可全身塗抹，應用於腋下等易出汗部位。



【叮嚀5】不過度

止汗劑與常見的保濕化粧品、防曬劑不同，應視情況適量使用，以避免刺激肌膚。

食藥署強調，止汗劑屬特定用途化粧品，製造或輸入前應取得衛生福利部許可證，目前食藥署核准止汗劑成分有氯化鋁（Aluminum Chlorohydrate）、鋁鋯複合鹽類（Aluminum Zirconium salts）、氯化鋁（Aluminum Chloride）、倍半氯化鋁及其衍生物（Aluminum sesquichlorohydrate及其衍生物）共4種成分；而市售止汗制臭劑產品種類多，常見的有滾珠劑（Roll on）、噴霧劑型（Spray）、固狀劑（Stick）、乳霜劑（Lotion、Cream）及粉末狀（Powder）等，消費者可依使用需求及習慣選擇適合自己的產品。

另外，食藥署也提醒消費者，止汗劑只能抑制出汗狀況，如果有大量不正常的出汗，應立即就醫，請醫師協助治療，切勿誤信偏方，反而可能造成肌膚不可預知的傷害。曾經有消費者因為苦於腋下汗味的困擾，迷信網路偏方，如使用乾淨的生薑切片、辣椒碘酒、山藥等擦拭腋下，進而導致腋下肌膚刺激紅腫，因此不可不慎。

若民眾使用止汗劑若發生不良反應，可通報食藥署建置的「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http://qms.fda.gov.tw/tcbw/>，通報專線：02-2521-5027）。如果想要即時了解化粧品資訊及獲得更多化粧品知識，可上「TFDA化粧品安全使用」Facebook粉絲團，隨時掌握第一手的化粧品安全選購及使用資訊。

2 舒緩疼痛好幫手！ 認識骨科用體外震波治療儀

現代人常因為長期姿勢不良或運動傷害，造成急性或慢性的組織損傷，如肌腱及筋膜發炎，進而影響日常活動。食藥署解釋，肌腱及筋膜組織因為所含的血管較少，組織內的血液循環較差，一旦受傷或發炎，修復速度相對較肌肉慢，如果因為日常生活習慣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充分靜養，容易造成長期累積性的損傷，不易根治，進而造成日常生活中的不適及困擾。

非侵入式治療，可舒緩網球肘、足底筋膜炎

「骨科用體外震波治療」是一種非侵入式治療方法，有舒緩疼痛的效果，臨床上常用於治療鈣化性或非鈣化性肌腱炎、網球肘、高爾夫球肘及足底筋膜炎

炎等軟組織傷害或疾病，也可用於治療骨折癒合不全。

震波治療的原理是利用電液壓、電磁或壓電效應產生攜帶能量的壓力波，將能量傳遞至須治療的組織上。根據震波產生的型態可分為聚焦式震波和發散式震波。一般來說，聚焦式震波傳遞的震波能量較為集中，適合治療較深層的組織；發散式震波適合治療位置較淺、面積較大的區域，醫師可依患者症狀選擇適當的震波類型。提醒民眾，在接受震波治療前應與醫師充分溝通，以確認自身狀況是否適用。接受震波治療後，可能會發生治療部位紅腫、瘀血及疼痛等副作用，這些副作用大約數天後會慢慢緩解，如仍未改善，應立即尋求醫師協助。



骨科用體外震波治療儀屬於醫療器材，上市前須申請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始得輸入或製造。如需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產品相關資料，可至食藥署網站之許可證資料庫查詢 (<http://www.fda.gov.tw>>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西藥、醫療器材、

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查詢作業)；如有發現醫療器材不良品或使用醫療器材引起之不良反應，請至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 (<http://qms.fda.gov.tw>) 或撥打不良反應通報專線：02-23960100通報。

3 醫療器材GDP，確保醫材品質有保障！



醫療器材種類繁多，更與民眾的生活緊密相依，從常見的口罩、血氧機、OK蹦，到牙科植入物、心臟瓣膜植入物、人工水晶體等都是醫療器材的一種。除了醫療器材的製造過程，在儲存與運送的過程中，都有可能因為碰撞或溫度等管理操作不當，而影響醫療器材品質。

為了確保醫療器材於製造業者交付販賣業者後之流通過程品質得以維持，食藥署推動「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GDP)」，完善醫療器材生命週期管理制度，保障民眾取得有品質保證的醫療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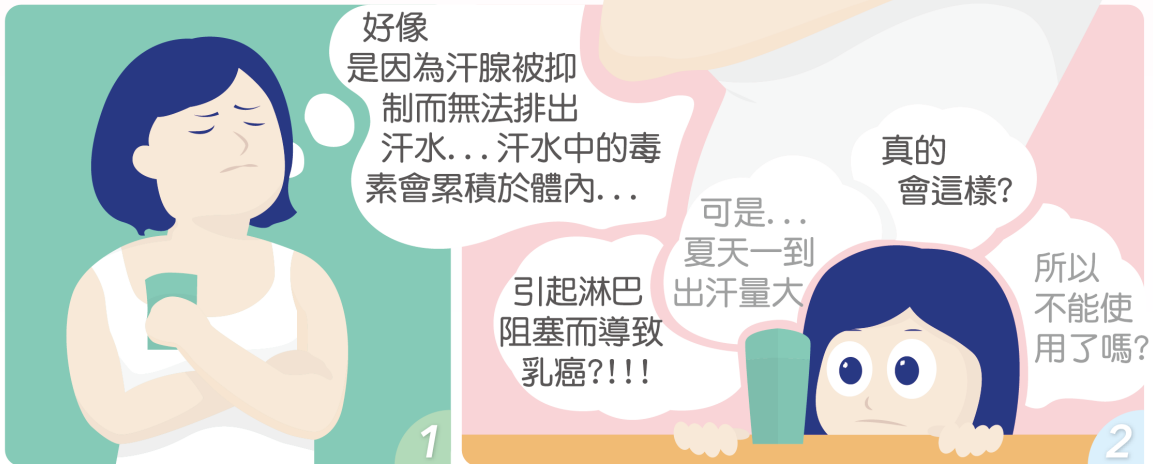
強化醫材供應鏈管理，民眾使用更安心

食藥署自2014年起推動醫療器材GDP，持續透過輔導性查核，協助販賣

業者建立運銷系統，並於每年舉辦業者研習會及主題性論壇等，完善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之管理。配合醫療器材管理法實施，食藥署於2021年3月18日公告45品項清單，自2023年5月1日起，持有公告品項(如：心血管支架、玻尿酸植入劑、人工水晶體、子宮內避孕器等)許可證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者及其授權輸入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應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符合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之規定，經檢查合格取得運銷許可。

食藥署透過運銷業者檢查，強化醫材供應鏈管理，讓民眾使用醫療器材更安心。若欲檢查取得運銷許可之醫療器材商相關資訊，可至本署網頁(www.fda.gov.tw)之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GDP)專區>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GDP)之業者名單。

聽說... 常用止汗制臭劑， 會導致乳癌?!! 這是真的嗎?



更多網路謠言破解!
歡迎來食藥署闢謠專區
查詢看看喔!



食藥關謠專區 食藥署 Line@

版權聲明：如需引用本署圖文，請原圖文轉載並註明出處，請勿重製、刪減或修改內容。

刊名：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電話：02-2787-8000

GPN：4909405233

ISSN：1817-3691

編輯委員：李明鑫、許朝凱、林蘭砜、楊依珍、許芷瑤、吳正寧、
簡希文、許家銓、林中豪、吳宗熹、蕭新民、李啟豪

執行編輯：楊淑真 美術編輯：郭儀君

出版年月：2023年9月1日

創刊年月：2005年9月22日

刊期頻率：每週一次